

## 辦理評選作業實務問題參考說明<sup><108.7></sup>

項次	問題	說明與建議	階段
1	評選委員因故辭職，是否必須改派或改聘？	依工程會90.1.5(89)工程企字第89039105號函「貴會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於辦理廠商評選前因故請辭，因委員總額十人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准辭後得免另行遞補； <b>惟若造成專家學者人數少於三分之一，仍應另為遞聘遞補。</b> ……」，已說明應另為遞聘遞補之條件，故除特殊原因致影響採購作業必須遞聘遞補(例如：原由請購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後因職務變動離職，因考量案件執行之延續性，而改由新任請購單位之主管擔任召集人等)，並經簽奉核准外，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不宜再做變動，以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規定，並注意依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一/(二)「於招標文件預先公告委員名單之評選案，建議委員總人數不宜過少，以免有委員因故未能繼續擔任，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而須另行遞選委員補足時， <b>不及於截止投標前更正招標文件，影響採購作業。</b> 」辦理。	評選前
2	機關辦理採購，已有前例，惟經檢討辦理調整原評選項目等內容，是否仍可免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可參依工程會91年12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100526260號函(回復當時「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主旨：有關 貴中心函詢『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所稱『有前例』疑義，其涵義宜依個案情形認定，至是否依該項辦理，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旨揭『有前例』， <b>於修改後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雖然不盡相同但類似者，亦無不可。</b> 」，依個案情形認定。	評選前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是否得決定毋須請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	參依工程會94年11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400418750號函(回復當時「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說明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且該工作小組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依據評選項目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 <b>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如決議毋須請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乙節，違反上開規定，不得採行。</b> 」，不得採行。	評選前
4	洽辦單位人員擔任代辦單位辦理採購案之評選委員，該人員是否屬外聘委員？	參依工程會95年3月1日工程企字第09500071980號函(回復當時「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主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其涉及評選作業者，該契約之適用機關原如係依本法第40條規定洽其他具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含訂約)，該契約之 <b>訂約機關擬選適用機關之人員擔任採購評選委員，非屬外聘之專家、學者。</b> 」辦理。	評選前
5	直屬上級機關及相關機關薦派之評選委員，應屬內派或外聘？	參依工程會96年3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600110340號函「……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係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擔任委員。三、茲依來函說明二疑義，分述如下：(一)所詢採購案，倘 <b>非受直屬上級機關委託而係 貴處自辦之採購者，則直屬上級機關薦派之評選委員屬聘兼之委員。</b> (二)所詢『部分土地之管有機關』薦派之評選委員，非屬 貴處人員，亦為聘兼之委員。」，辦理。	評選前
6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之「聘兼」，是否必須出具聘書(函)？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規定「 <b>擬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b> 」，另依工程會101年5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137940號函「主旨：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執行疑義……二、來函說明四，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之『聘兼』程序，政府採購法規尚無明文規定須出具聘書(函)。機關出具之相關文書如有明示、默示或經解釋為有聘兼之意思表示，即可認定為已完成『聘兼』程序。三、以本會99年5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900208060號函修正『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公開於本會網站)之『適用最有利標』部分為例，對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勾選後，即對該等委員發出『採購評選委員會遞選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 <b>並將意願調查結果，連同開會通知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嗣後以機關名義發出之開會通知單，出席者載有遞聘之專家學者姓名，當可認定已完成『聘兼』程序，無需另出具聘書(函)。</b> 」，故機關出具之相關文書如有明示、默示或經解釋為有聘兼之意思表示，即可認定為已完成『聘兼』程序。	評選前

## 辦理評選作業實務問題參考說明 <108.7>

項次	問題	說明與建議	階段
7	機關首長得否核定自己為評選委員及召集人？	依工程會104.5.11工程企字第10400129270號函「關於機關首長得否核定自己為評選委員及召集人疑義，復如說明……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4條之1第2款規定：『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上開『舉薦自己』，係指向機關推薦自己擔任委員， <b>機關首長負機關行政成敗責任，非本款規範之對象，自有權核定委員，包括逕行指派自己為評選委員。</b> 」辦理。	評選前
8	如何避免徵詢單一委員之時程影響整體採購效率？	依工程會102年8月9日「評選案於招標文件公告評選委員名單經驗分享」座談會紀錄中，工程會說明第2點「……有關等候委員回復是否同意公告名單之時間可能因委員遲不回應而影響採購效率乙事， <b>機關可於『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中載明請委員於一定期間內回傳，若屆期未獲得回應，則機關將另行遴選外聘委員，避免單一委員之時程影響整體採購效率。</b> 」	評選前
9	如以書面洽各委員審查評審標準結果均無意見者，是否得免另行召開會議？	工程會88年12月9日(88)工程企字第8820716號函「……招標文件之訂定及審查，先函請各委員以書面審查並回復審查意見方式辦理者，仍應彙整意見後召開會議決議之。」，後經工程會89年9月22日(89)工程企字第89025971號函「……另如 貴局經以書面洽各委員審查評審標準結果均無意見者，得免另行召開會議。」， <b>故以書面洽各委員審查評審標準結果均無意見者，得免另行召開會議(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惟建議於後續會議中一併說明相關經過，並納入紀錄內容。</b>	評選前
10	評選委員會請機關提供既有廠商履約情形說明時，可否配合？	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四)「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於評選廠商前， <b>建議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相關廠商紀錄(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是否為優良廠商、有無發生重大職災及最近5年施工查核結果)</b> ，並供評選委員評選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最有利標參考，以利機關評選較優良廠商，提昇工程品質。」、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三(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二)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評選資料， <b>得利用客觀取得之資訊予以檢視，例如廠商過去履約情形，得自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察廠商施工查核成績及有無工程逾期、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等情形。</b> (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受評廠商或其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工作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除廠商提出者外， <b>機關得自行蒐集或至工程會網站查詢。</b> 」，機關可依客觀資料及事蹟，提供委員會參考。	評選中
11	如何避免發生評選委員有「遲到早退」、「在廠商面前對個別廠商公開誇讚或批評」、「主動要求廠商變更或補充其投標文件內容」等缺失？	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讓所有委員瞭解相關規定，例如工作內容、評分或評比方式，保密及利益迴避之規定。另依工程會94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312470號函「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涉及評選作業者， <b>建議於評選前對採購評選委員重申『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為免採購評選委員疏忽本會訂頒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例如：不應於簡報詢答過程中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優惠回饋或更改投標文件內容)，致衍生評選爭議，造成評選不公之情形……</b> 」，並注意依工程會說明之「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實務作業二十四問」第18點所述「…… <b>未全程參與全部廠商簡報之委員，不應參與評選……</b> 」辦理。	評選中
12	給付評選委員審查費時，應注意事項為何？	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二十)「出席評選會議之外聘評選委員，機關得依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交通費。 <b>其有審查費者，應於開會前依機關指定之期日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b> 」，書面審查意見應於開會前提供。另依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一/(七)/4「工程會訂頒『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已將採購案是否支給審查費納入內容，請機關視採購案複雜度於會前簽准，該文件所載『未出席評選最有利標會議者， <b>款難支給審查費</b> 』，亦可供參考。」，如採工程會範本調查表，則依提供審查費之條件辦理。	評選中
13	評選委員為某社團法人之理、監事，而該法人為投標廠商時，該委員是否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必要？	工程會98年11月13日工程企字第09800505440號函及其附件說明「關於社團法人與其理、監事之法律關係雖無明確之法令規定，惟依通說應屬於委任關係， <b>故社團法人之理、監事擔任採購評選委員之採購案，該社團法人若為投標廠商，屬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所定情形，擔任評選委員之該理、監事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b> 其適用情形，與該理、監事是否支薪無關，亦無需探究該理、監事與受評廠商是否具共同利害關係，且不以招標文件已載明者為適用要件。」，故該委員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必要。	評選中

## 辦理評選作業實務問題參考說明<sup><108.7></sup>

項次	問題	說明與建議	階段
14	評選委員為某大學之聘任教師，而該校為投標廠商時，該委員是否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必要？	依工程會100年5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000155150號函「……來函說明四，參照法務部92年10月28日法律字第0920042645號函說明三(如附件1)略以：『有關各級公立學校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所定之教師聘約，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及多數學界見解均認應解為公法關係，屬行政契約之一種(…其性質、訂定程序、產生效力等節，請參考行政程序法第135條至第149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查行政程序法第149規定：『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稽之審議規則第14條規範目的，係為避免評選委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而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必要，爰就公立學校與其聘任教師間之關係，於上開第14條第2款之適用範圍，其性質仍應準用民法之『委任關係』，以符合該條文之規範意旨。」(工程會104年10月6日工程企字第10400313400號函亦有類似說明)，故該委員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必要(且非辦理「迴避」即可)。	評選中
15	機關於招標前聘請委員參與規劃或執行與採購案件有關之任務，與該委員有關之投標廠商得否投標？	依工程會95年2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500051990號函「所詢貴府文獻委員會委員若為社團、法人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則該社團、法人或該委員以自然人名義得否參加該委員會所辦理之採購疑義…二、依前揭來函所述，貴府文獻委員會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既有可能衍生成為採購案件，則旨揭委員以自然人身分或以該委員為代表人或負責人之法人或團體，參與該委員會所辦理之採購，雖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5條第2項、第4項規定之適用，惟仍有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虞，宜洽請旨揭委員迴避參與該會辦理之採購案件。」及工程會96年8月7日工程企字第09600302640號函「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1所稱『工作成員』認定疑義…二、旨揭工作成員範圍，包含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所述人力組織及參與或協助該採購案之相關人員均屬之。」，故該委員應迴避參與採購案件，且機關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辦理。	評選中
16	廠商得否於辦理簡報時，再提供變更或補充資料？	不得於簡報時再提供補充資料，請參考工程會「政府採購暨促參申訴案例彙編(五)」【訴0950182號】之審查結果節錄：本件招標機關在進行至簡報及答詢時，並未拒絕乙公司提出多達七冊，包含服務建議書簡報、系統設計文件型錄審核文件…、現勘紀錄文件、細部設計圖等之補充文件。縱該等資料僅係參考性質或屬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性質之內容，但招標機關允許其提出該等資料，並分送評審委員於審查時參考，顯已違背本法第33條第3項有關補行提出文件之相關規定。……又「評選最有利標，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評選辦法第10條第1項及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評選辦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係期使評選委員得於投標廠商書面資料所載不明之處及廠商之專業能力為更深入之瞭解、釐清。惟自截標後，廠商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包含簡報及答詢程序)就投標文件為增補刪改，此係基於公平性考量應有之解釋。……另有前揭評選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簡報不得更改內容之部分，查系爭採購案得標廠商乙公司所提補充資料相較於其服務建議書內容確有若干差異。僅以回饋項目為例，該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並未載明回饋項目，惟於簡報補充資料中則載有回饋金新臺幣305萬元。此顯然屬於更改投標文件內容；且自前述7冊資料之數量、規模及詳細程度而言，其性質上已非單純補充資料可以涵蓋。其為數龐大且詳細之資料，性質上及實質上已經改變服務建議書部分較為簡略之內容。換言之，本件乙公司補提之前述7冊之資料，已難謂非「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	評選中
17	可否就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有不明確或不一致情形，請廠商說明？	依工程會所訂「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範本/五/(補充說明及規定)/(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另工程會90年7月26日(90)工程企字第90026226號函(回復當時「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說明二「廠商之說明或補充如係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辦理，而未更改原投標文件內容者，與本法第57條協商措施尚屬有別。」，亦有相關說明。	評選中

## 辦理評選作業實務問題參考說明<sup><108.7></sup>

項次	問題	說明與建議	階段
18	採購評選委員會經召集人召集開會後，於開會時間，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因故無法出席者，機關應如何辦理後續程序疑義？	參依工程會94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400463330號函(回復當時「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說明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3項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所述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建議另訂期開會，併請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性；另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有正當理由致未能出席會議，且出席委員人數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關於人數之規定者，得於解除原指定或選定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後，依上開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按原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產生方式，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重行指定其他委員擔任，或再由委員互選產生之。」辦理。	評選中
19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得否以錄音或攝錄影之方式充當紀錄？	參依工程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48550號函(回復當時「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主旨：關於函詢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第2項規定之執行疑義……旨揭條項規定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之請託或關說紀錄之性質有別，尚無法援用該條所定錄音、甚或以攝錄影之方式充當紀錄。」，不可行。	評選中
20	評選案件廢標後採購評選委員會是否需解散重組？	依工程會96年4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600123820號函「評選案件廢標後再行辦理招標，應重行簽請成立評選委員會，至於評選委員可否繼續聘用乙節，請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本權責核處」辦理。	評選後
21	具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消極資格(如犯貪罪判刑確定)之委員，所做評選效力為何？	工程會95年11月6日工程企字第09500371830號函「……該委員所為之評選剔除後，如對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無實質影響者，該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仍屬有效……」及工程會96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600148320號函「……『如對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無實質影響』乙節，例如某委員所為之評選剔除後(機關應即予以解聘)，如其他委員之組成仍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且其他委員重行召開評選委員會議評定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關於人數之規定，即為『無實質影響』。……」，於回復臺北市政府時，已就評選委員身份及影響提出說明，請參考辦理。	評選後
22	評選委員會之決議，機關首長可否不採納？	依工程會(88)工程企字第8820990號函「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及評選事項，機關首長得否變更或不採納乙節，應視招標文件所載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而定。如招標文件已載明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則機關首長不得變更或不採納上開評選結果。」，故機關首長不得變更或不採納，並注意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七/(五)「機關對於採購評選委員會違反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評選結果如有需評選委員會再予檢討者(例如決標價格不合理、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之說明辦理。	評選後
23	機關因故與得標廠商終止契約，得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依序遞補辦理議價？	得標廠商已繳納履約保證金及履行部分契約，惟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辦理終止契約，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四、原係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辦理者，其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有二家以上，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前項規定，於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致撤銷決標、解除契約者，準用之。」，所訂未含「終止契約」，故無依序遞補辦理議價之適用。	評選後

## 辦理評選作業實務問題參考說明 <108.7>

項次	問題	說明與建議	階段
24	公開取得企劃書案件，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可否直接議價？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工程會98年7月9日工程企字第09800287930號函說明二「旨揭疑義，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或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其審標程序，包括評選及洽個別廠商協商，本法施行細則第76條第1項已有規定。來函說明四所稱如各投標廠商經評選結果皆未達招標文件規定之合格分數者，即為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惟是否得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請依該款規定本於權責核處。併請注意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及工程會88年8月30日(88)工程企字第8812328號函說明二「前揭『重大改變者』，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等…」等規定，辦理「 <b>未達公告金額-採公開取得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議價</b> 」採購案，如因第1、2次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招標機關續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洽請有經驗廠商以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決標， <b>仍應依原招標文件所訂之「評審作業」程序辦理，不可未經評審程序逕洽特定廠商議價或比價。</b> (依工程會103年7月11日傳真釋疑)	評選後